

中央財政打壓 地方慘遭「三殺」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1 June '25

地方政府財政近期面臨來自中央的三重壓力，堪稱「三殺」。

第一殺：統籌分配稅款的短撥。

財政部編列本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金額四四六一億元，依法應按月平均撥付給各地方政府。然而根據財政部新聞稿，從二月開始，普通統籌稅款就出現了過往極少出現的短撥情形；二至五月間，短撥比例分別為百分之十五、三十、四十五與百分之廿五，估算累計短撥金額近五百億元。至於本月是否能夠全額撥付，尚須視所得稅徵起情形而定。

雖然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的短撥係因實際解繳專戶稅收，與按月平均撥付款項之不一致，理論上待稅收到位後，以後月份可望全額撥付，並依序撥補先前短撥款項，但從年初就開始接連四個月的短撥，對地方施政的推動與資金調度，勢必造成干擾與壓力。令人不解的是，根據《國庫法》，中央可以發行國庫券或洽借短期借款作為調劑，然而財政部卻未採取任何具體措施，聽任短撥一再發生。

第二殺：違法刪減一般性補助款。

中央政府預算遭立法院刪減，行政院主計總處竟然於五月十六日發文地方，宣告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六三六億元，各地方政府遭統一刪減額度，高達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廿七。

一般性補助款屬《預算法》保障之法定經費，為法律義務支出項目。行政院在無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擅自變更，顯然已違法。此外，依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規定，中央對地方的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前一年預算編列數。如今行政院刪減補助款，導致補助金額低於上一年度編列數，明顯違反法律規定，公然蔑視法治。

第三殺：租金補貼縮水。

根據媒體報導，中央推動的「三百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出現重大變動。內政部近日發函地方政府，要求自明年起，地方需分擔租金補貼經費，自籌比例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不等，引發高度爭議。多位綠營地方首長亦公開表達憂慮，呼籲中央應審慎考量。

租金補貼政策是實現居住正義的重要手段。自一一二年續辦「租金補貼二·〇」以來，申請資格符合者，經費全由中央負擔，此為既定政策；並於本年度擴大補貼戶數至七十五萬戶，由總統親自宣示推動。如今中央卻將財務責任轉嫁地方，不僅大開租金補貼政策倒車，一旦排擠地方既有施政資源，則形同「左手補貼、右手收回」，嚴重削弱政策公信力與整體效益。

上述地方政府遭遇財政連環三殺的情形，赤裸裸地揭示了中央對地方財政的剝削與壓迫。為防止國家發展走向獨裁與專制，我國《憲法》設計了分權架構，將國家權力劃分為中央與地方，旨在建立兩者間的權力制衡關係，兼顧國家統一與地方自治。

然而，遺憾的是，長久以來在財政集權下，所謂地方自治，在諸多層面，有如是中央對地方的恩賜；與其說是中央與地方分權治理，不如說地方政府不過是中央的附屬單位，無力真正決策，只能被動執行中央命令。

這種扭曲憲制體制的國家治理模式，在民主憲政下，令人極其惶恐與不安；中央與地方間的權力制衡，亟待重建。落實財政分權是改革的出發點。若地方財政無從真正自主，中央集權體制下的所謂地方自治，不過是一場假戲。財政失衡導致地方無力治理，權責不對等破壞民主根基，最終的結果就是國家的失敗。